

##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6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00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,800,000.00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,182,710.08元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,425,056.24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942,505.62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,216,503.4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,427,287.57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现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6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

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,800,000.0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**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，同时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**五、其他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